# 关于开展某大学“创业之星”评选活动的通知

来源：网络 作者：九曲桥畔 更新时间：2024-06-11

*关于开展\*\*\*\*大学“创业之星”评选活动的通知为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根据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开展第二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的通知》（教毕指﹝2024﹞8号）精神，进一步适应和引领经济...*

关于开展\*\*\*\*大学“创业之星”评选活动的通知

为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根据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开展第二届“闪亮的日子——青春该有的模样”大学生就业创业人物事迹征集的通知》（教毕指﹝2024﹞8号）精神，进一步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常态、营造双创氛围，引导大学生树立正确、积极、务实的就业观和成才观，关注大学生的创新创业，为大学生的创新创业营造更加良好的环境，发掘与宣传校内大学生及毕业生的创新创业企业，创新创业教育学院等部门联合组织开展“创业之星”评选活动，评选出\*\*\*\*大学首届“创业之星”，并择优推选参加江西省高校大学生创业人物事迹评选活动。活动具体事宜如下：

一、活动主题

创新成就梦想、创业点亮人生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创新创业教育学院、校友事务中心、招生就业处、校团委

协办单位：双创指导与管理中心

三、报名条件

根据报名情况，本次活动共评选出不超过5名最具潜质“创业之星”（在校学生）和不超过5名大学生“创业之星”（202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

1．最具潜质“创业之星”报名条件：

（1）全日制在校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2）思想素质高，能践行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

（3）具有自强不息、坚韧不拔、励志奋斗的创新创业精神，创业事迹突出；

（4）独立创业，或在创业团队中居核心地位。

2、大学生“创业之星”报名条件：

（1）2024年之后毕业且取得\*\*\*\*大学毕业证的本、专科生及研究生；

（2）公司正式注册成立，申报人独立创业，或为公司股东。

（3）思想素质高，能践行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

（4）具有自强不息、坚韧不拔、励志奋斗的创新创业精神，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成为某一领域的优秀代表。

四、报名时间

2024年4月25日-5月5日

五、报名方式及材料

可自荐，也可以由所在学院进行推荐，原则上每个实体学院至少推荐1名在校生或毕业五年内的校友。参评材料以电子版于2024年5月5日17：00前发送至邮箱：-----@qq.com。

评选材料包括：

（1）《\*\*\*\*大学创业之星报名表》；

（2）每篇事迹字数限定在1500-3000字（WORD文档，须拟定一个好的标题），每篇事迹材料（突出创业事迹，可提及毕业院校以及创业过程中学校给予的指导或者创业过程中享受到的国家政策）；

（3）2-4张反映人物工作、学习、创业的照片（JPG文件，文件大小不低于3M）；

（4）反映个人或公司取得的成绩的获奖证书扫描件、领导视察照片、媒体报道扫描件等。

六、评选流程

(一）最具潜质“创业之星”组

1.初步筛选（2024年5月6日-5月7日）

报名结束后，组织初选评审团对所有申报人材料真实性等进行集中审核，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

2.公众评选（2024年5月8日-12日）

在创新创业教育学院微信公众号上开设\*\*\*\*大学“创业之星”评选专栏，开展公众投票。投票以微信投票方式，每个微信号每天限投一票。微信投票按照得票比例（得票数/总投票数）进行排名，最高分15分，第一名计15分，第二名计12分，第三名计9分，第四-五名计6分，第六-九名计3分，十名计1分，十名之后不计分。

3.决选

候选人现场演讲（2024年5月14日），主办方组织专家进行综合打分（总分85分），结合公众投票积分，按照分数高低评审决出最具潜质校园“创业之星”。

（二）大学生“创业之星”组

1.初步筛选（2024年5月6日-5月7日）

报名结束后，组织初选评审团对所有申报人材料真实性等进行集中审核，提出候选人建议名单。

2.决选阶段（2024年5月14日）

主办方组织专家通过查看材料的方式，参考公众投票情况评选出不超过5名的大学生成功“创业之星”。

七、表彰

授予\*\*\*\*大学“创业之星”荣誉称号，颁发证书，获奖者享有入驻大学生创业孵化园、校内创业培训及其他创新创业活动的优先权，主办方还将举行“创业之星”先进事迹报告会或召开座谈会，宣传大学生的创业精神和典型事迹；并择优推荐参加江西省高校大学生创业人物事迹评选活动。

八、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

大学生“创业之星”评选是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行动的具体措施，对于引导大学生转变创新创业观念、强化创新创业意识、投身创新创业实践、推动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具有重要意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这项工作顺利开展。

2.认真评选、严格把关

各学院在推选过程中，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求真务实，把好质量关，切实把最优秀的创新创业典型推荐上来；要增强透明度，严禁弄虚作假，保证评选工作的公平、公正和公开。

3.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学院要以此项活动为契机，充分利用新闻媒体，认真组织学生参与评选，广泛宣传创业典型的优秀事迹，使评选成为大学生寻访、学习身边成功榜样，教育自己、启发自己、鼓舞自己的活动，成为共同关心、关注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活动。

联系电话：

附件:

\*\*\*\*大学“创业之星”报名表

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校友事务中心

招生就业处

校团委

2024年4月25日

附件1：

\*\*\*\*大学“创业之星”报名表

（在校学生）

姓名

学院

照

片

民族

专业

性别

年级

籍贯

学历

政治面貌

手机

身份证号

QQ号

创业事迹介绍（1500-3000字）

（须拟定一个好的标题；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

成果简介（150字以内）

参评感言

所在学院推荐意见

（学院盖章）

负责人：年月日

初审意见

主办单位意见

附件2：

\*\*\*\*大学“创业之星”报名表

（2024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

姓名

学院

照

片

民族

专业

性别

年级

籍贯

学历

政治面貌

手机

身份证号

QQ号

企业名称

信用代码证

企业类型

注册时间

所属行业

企业地址

所任职务

所持股份（%）

创业事迹介绍（1500-3000字）

（须拟定一个好的标题；小四号宋体，单倍行距）

成果简介（150字以内）

参评感言

所在学院推荐意见

（学院盖章）

负责人：年月日

初审意见

主办单位意见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